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-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重庆钢铁”变更为“*ST 重钢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%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〔2018〕8-6 号）。经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,086 千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,730,115 千元。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已经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1、公司符合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、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2、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，规模较大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.3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99.82%，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.11 亿元，同比增长 201.00%。公司的主要产品热卷和板材的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238.31%和 120.73%。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.20 亿元，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。

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是中国的一家大型钢铁企业和中国最大的中厚板生产商之一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，主要工序具有国内先进工艺和装备。公司于 2017 年底前顺利完成司法重整，重整完成后，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、引入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，提升产销规模、优化产品结构，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回归正常，企业效率、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改善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

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8日